关于转发《江门市综合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眼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综合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眼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教办〔2021〕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林思文，联系电话：5555353。）